

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公司独立董事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现就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相关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(一) 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居晓林，男，1976年8月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，执业律师，任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、全球董事局董事、管理主任、香港分所及跨境争议解决部负责人。2020年11月23日起任本公司第八届、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(二) 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。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规定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能够确保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(一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应出席数	亲自出席数	委托出席数	缺席次数
居晓林	6	6	0	0

2、2025年度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审计委员会：

本人非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

本人非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

提名委员会：

姓名	应出席数	亲自出席数	委托出席数	缺席次数
居晓林	0	0	0	0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：

姓名	应出席数	亲自出席数	委托出席数	缺席次数
居晓林	2	2	0	0

3、2025年度公司股东会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应出席数	亲自出席数
居晓林	3	3

（二）会议履职情况

1、独立董事的董事会、股东会履职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开会议计 6 次，各会议召开的提议审议、决策表决等程序合规，议案材料完备，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会议，认真履行了审议决策的程序和职责，并依据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对公司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了 3 次股东会，参会的独立董事与参会股东积极交流，尽责履职。相关会议的决议情况按规定要求已在上海证券报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的媒体上进行了公告披露。

2、独立董事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，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相关要求，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各自的专业特长，分别担任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的成员，上述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也由相应独立董事担任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积极指导并参与了公司年报审计、内控审计等工作，对公司的财务报表、定期报告事先作了认真的审阅。在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，在年度审计进度安排、提出年审工作要求、沟通审计中发现的问题、征求年审会计师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建议和意见、向公司管理层了解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情况、督促年审工作进度、跟进年审情况反馈等方面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并发挥了指导、监督作用，根据不同的年审阶段分别出具了 2 次对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审阅意见，并在年审会计师提交了初步年度审计意见后，全体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委员一起形成相关意见，分别提交审计委、董事会，保障了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工作按时按质按量地完成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2025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和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就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等事项，提出意见、形成决议提交董事会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提名或者任免董事、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形。

3、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除参加现场会议外，本人也采取多种渠道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沟通考察和调研，同时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、现场沟通等方式，与公司董事长及公司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保持良好的沟通渠道，公司也保障了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，以便于获取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。公司召开董事会、股东会等相关会议前，也能良好准备相关会议的基础材料，为独立董事的审议决策提供了充分必要的条件，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开展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及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制度的规定，对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按相关程序进行审核，对“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”、“关于对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及股权

转让”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指定媒体进行了公告披露。

(二)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经核查，报告期内未发现有“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”相关事项发生。

(三)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经核查，报告期内未发现有“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”相关事项发生。

(四)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相关规章，分别经过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等程序，审核、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，并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等方式，向董事会提报了相关建议和议案文件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按时、按规、按相关要求发布了年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、季度报告相关财务信息，并公告披露了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。

(五) 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相关规章，分别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等程序，事前审核了公司《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对参与公司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审计人员的从业资格、执业能力、执业过程中人员配置是否合理、审计时间是否充分，能否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等情况，切实履行审核责任，未发现“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及其参与公司年审人员存在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执业障碍。

(六)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等情形。经核查，现任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、任职能力、提名聘任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七)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

经核查，报告期内未发现有“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”相关事项发生。

(八)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提名或者任免董事、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形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、任职能力、提名聘任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九)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相关规章，分别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等程序，事前审核了公司《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审核意见》、《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》并发表意见形成决议，并同意上述议案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程序。

经核查，报告期内未有“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

排持股计划”相关事项发生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勤勉履职，尽力发挥独立作用，本人自我评价总体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要求。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按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要求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同时注重参加培训学习，提高自身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，不断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，运用好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发挥作用，并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：居晓林（签字）

2026年4月16日